附表：			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0032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1 ND 0517676 1	1	1000	
002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 NX 0027731 9	1	113	
003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0 NX 0053233 5	1	122	
004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1 NX 0088618 4	1	135	
005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2 NX 0130433 0	1	68	
006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3 NX 0163011 0	1	129	
007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4 NX 0193067 2	1	156	
008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 NX 0219583 8	1	95	
009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 NX 0244038 6	1	8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站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交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註一、如公示催告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註二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站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司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註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